

香港交易及結 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 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 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刊發。本公告及當中所載 料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如未事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 格而要約、招攬或出 證券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 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 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可於美國發 或出 ，惟獲 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 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發行人及其 理層與 務報表的詳情。發行人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 。



## 1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 之5.5厘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修訂

### 緒言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註明，於該 公告已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5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由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受託人與擔保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及補充)(「信託契據」)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發行人行使其提早贖回權提早贖回。根據提早贖回，發行人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贖回本金額 10,000,000 美元之債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債券已被轉換、贖回、或註銷。按本公告日期有效之換股價計，悉數轉換債券將配發及發行 285,426,47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 8.16% 及發行人經配發及發行該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54%。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20% (即 700,000,000 股股份) 的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人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應發行人要求，債券當時之一實益持有人 ('唯一債券持有人') 簽立書面決議案，授權根據信託契據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訂 ('進一步修訂')。根據進一步修訂，發行人將有權 ('進一步贖回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贖回全部 (而非部分) 尚未行使債券，惟受限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經補充契據及將由 (其中包括) 發行人及受託人訂立之 二份補充契據 ('第二份補充契據') 修訂)。

## 建議進一步修訂

根據進一步修訂，除非債券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另行協定，發行人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7 日的通知 (該通知將不可撤回)，以相於規定贖回金額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a) (一次或多次) 在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部分最多不超過原來發行之債券本金額 70% 的債券；及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 (而非部分) 尚未行使債券。

'規定贖回金額' 指按以下式就本金額每 200,000 美元債券計 的金額，以四捨五入的方式約整 (如有需要) 至兩個小數位，凡 0.005 向上調整，惟倘若指定贖回日期 下文所列的利息支付日期，則規定贖回金額即下表所列該利息支付日期的相關數額：

$$\text{規定贖回金額} = (\text{最後贖回金額} \times (1+q/2)^{d/p}) - AI$$

最後贖回金額 = 下文所列指定贖回日期之前最近的利息支付日期每 200,000 美元本金  
額債券的規定贖回金額(如債券在首次利息支付日期前贖回，則  
200,000 美元)：

利息支付日

規

## 進一步修訂及提早贖回之原因

考慮到當前市<sup>▲</sup>，發行人認<sup>▲</sup>其可以對發行人較低的融<sup>▲</sup>成本獲取其他融<sup>▲</sup>。因此，發行人已就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的可行性與<sup>▲</sup>一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有關討論於簽立補充契據後繼續進行，發行人與<sup>▲</sup>一債券持有人現已協定修訂債券的條款，以<sup>▲</sup>予發行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債券。董事認<sup>▲</sup>，進一步修訂將令發行人可更有效和靈活地<sup>▲</sup>理<sup>▲</sup>本架構，並可能減少發行人日後的<sup>▲</sup>務開支及降低其<sup>▲</sup>務負債<sup>▲</sup>平以及避免潛在股權攤薄<sup>▲</sup>。

進一步修訂反映發行人與<sup>▲</sup>一債券持有人之間的公平磋<sup>▲</sup>。董事認<sup>▲</sup>，進一步修訂<sup>▲</sup>合發行人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債券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然維持不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發行人將於行使贖回權前就贖回債券尋求其他融<sup>▲</sup>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證券或進行債務融<sup>▲</sup>。倘行使權利贖回任何債券，發行人將另行作出公告。倘發行人未能獲取足夠融<sup>▲</sup>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債券，發行人將不會行使悉數贖回債券的權利。視乎其他融<sup>▲</sup>方式的情<sup>▲</sup>，除提早贖回外，發行人可能會選擇僅贖回部分尚未行使債券或可能不會行使權利贖回任何債券。

進一步修訂已按照上市規則<sup>▲</sup>28.05條於刊發本公告前獲聯交所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卓<sup>▲</sup>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峰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sup>▲</sup>家輝先生及<sup>▲</sup>先生。